

##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9日通过电话，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会议的召集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讨论及表决，一致通过以下决议：

1、以9票通过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

内容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同日公告的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。

2、以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（以下简称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”）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：鉴于天健会计

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期间工作勤勉尽责，专业能力、服务水准和信誉良好，且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较为熟悉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同意公司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关于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等具体事宜，另行通知。

特此公告。

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